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监事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

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9,441,4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62,489,659.0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